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60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雯

被告 鄭吉祥即李湘羚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湘羚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44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2,54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湘羚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73,4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湘羚前向原告申辦助學貸款，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李湘羚業於112年4月7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無力負擔等語置辯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止，查無被告拋棄繼承相關資料，至被告有無清償能力，尚非得為原告請求無理由之法律上依據，是被告所辯，尚無所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李湘羚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

0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02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
03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
04 確定為2,54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
05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7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0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林語柔

15 附表

16

編號	本金	利息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173,441元	自113年12月7日起至 114年4月16日止	1.775%	自114年1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10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 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
		自114年4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75%	